

丹东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丹教办〔2021〕43号

丹东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丹东市第七届 中小校园心理剧展评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教师进修学校、市直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教育部等12部门《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——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方案（2019-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卫疾控发〔2019〕63号）精神，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在生命教育、亲情教育中的重要作用，丰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载体，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可持续发展，为他们健康成长和幸福生活奠定基础，根据辽宁省第四届“华育杯”中小校园心理剧展评通知要求，定

于 2021 年 6 月-12 月举办丹东市第七届中小学校园心理剧展评活动，请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教师进修学校、市直学校认真做好活动的组织和宣传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丹东市第七届中小学校园心理剧展评活动方案
2. 丹东市第七届中小学校园心理剧展评活动作品汇总表
3. 丹东市第七届中小学校园心理剧展评活动作品申报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丹东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日印发

附件 1:

丹东市第七届中小校园心理剧展评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目的

本次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通过校园心理剧展评活动，教育引导學生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心理健康意识，培育和弘扬學生积极乐观、健康向上的心灵正能量，培养健全人格。同时，将心理健康教育有机融入学校活动和特色文化建设中，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心育文化氛围，实现活动育人、文化育人，全面推进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二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丹东市教育局

承办单位：丹东市教师进修学院

三、参评对象

全市各中小学校，分小学组和中学组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 本次活动分剧本评比、视频作品评比、展演三个部分。

(二) 剧本评比要求

1. 主题。主题要体现发展性原则，要立足教育和发展，注重预防和解决新时代（包括抗疫期间及返校复课后）大多数学生在

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,其重点是认识自我、学会学习、人际交往、情绪调适、升学择业以及生活和社会适应等方面。主题要突出、清晰、具体,要符合校园心理剧的艺术表现形式,体现校园心理剧的基本要素,避免一个剧目有多重主题。

2. 剧情。一是要符合中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时代特点,以中小学生的现实生活为原型,贴近学生心理实际,具有真实性和代表性,切实反映学生在学习、生活、交往、自我认知等过程中的心理变化、自我探索、领悟成长等。二是要有利于培育学生积极乐观、健康向上的良好心理品质和健全人格。三是要通俗易懂,适合学生表演。四是要结构合理,具有生活逻辑和心理逻辑。五是能引发演员和观众的深刻体验与心理共鸣,参演学生的感悟分享要精炼深刻。

3. 剧本必须原创, 严禁抄袭。

(三) 视频作品展评要求

1. 剧本评比中产生的优秀作品,以学校独立完成、校校结合、区内合作等多种方式排演、录制成视频作品。

2. 作品形式: 建议利用道具的更替来演绎时间和空间上的故事,场景变换不宜过多和过于频繁,不提倡采用实景拍摄,提倡舞台剧,可采用音乐剧、话剧、小品、哑剧、歌舞剧等形式。

3. 作品时间: 控制在 8-12 分钟,不宜过短或过长。

4. 作品质量：画面清晰、声音清楚。

五、报名要求

（一）作品数量。市直中小学全员参与剧本评比、各县（市）区选报 10 份优秀剧本。视频作品由评选为一等奖的剧本排演、录制。

（二）报名材料

1. 作品申报表、汇总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。

2. 校园心理剧剧本以 word 形式上报，只需要电子版材料。

3. 视频作品：光盘 1 张。内容包括录制的作品（要求为 wmv 格式视频文件，大小在 500MB 以内）、剧目脚本、2 张剧照（每张照片大小 600KB 以上）。

（三）报送要求

1. 光盘连同加盖县（市）区教育局和学校印章的申报表、汇总表一并送至丹东市教师进修学院小学研训部③，不接受县（市）区学校的单独报送。

联系人：赵莉 联系电话：2305519

2. 参赛作品汇总表由各市教育局发送至邮箱：
ddxydy@163.com。

3. 剧本报送截止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0 日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展评活动实行差额评选，分小学组和中学组，分别设一等奖、二等奖及三等奖，每份获奖作品指导教师最多为2人，并根据县（市）区组织情况评出优秀组织奖。

七、活动实施方法

本次展评活动由丹东市教育局基础教科牵头组织实施，丹东市教师进修学院承办，活动从2021年6月起至2021年9月止，分以下三个阶段展开工作。

第一阶段（6月~7月）：剧本评比阶段。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市直学校组织开展中小校园心理剧剧本评比活动，并评选出优秀作品报送市里，参与市级剧本评比。

第二阶段（8月~9月）：视频作品评比阶段。由市学院组织各（县）市区和市直学校通过的方式将评选为一等奖的剧本排演、录制成视频作品，并组织专家评审组队视频作品进行评比。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优秀指导教师奖，优秀组织奖。一等奖报送省里，参加省第四届“华育杯”校园心理大赛。

第三阶段（10月~12月）：展演阶段。评选工作结束后，将组织优秀剧本和表演录像在全市展演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要做好展评活动的宣传、组织、发动工作，尽快将展评活动方案下发到各中小学校，保证学校积

极参与到活动中来,并根据各校特点创作富有特色的校园心理剧,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。

(二)要加强活动的过程管理和指导,充分发挥各县(市)区心理健康教育相关部门的指导作用,并做好活动的总结工作,推进中小学校园心理剧展评活动的有效开展。

附件 2:

丹东市第七届中小校园心理剧展评活动 作品汇总表

单位: _____ (公章)

序号	学校	作品名称	指导教师	联系电话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填表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附件 3:

丹东市第七届中小学校园心理剧展评活动 作品申报表

剧目名称			
参赛单位		组别	小学 () 中学 ()
指导教师 (姓名、学科、职务)			
剧情简介			
运用的心理学 原理与方法			
排练感悟	学生角度 (谈排演中的体悟与感想)		
	教师角度 (谈排演中的经验与反思)		

<p>著作权声明</p>	<p>本作品系本人或本团队原创并拥有版权，如发生知识产权 纠纷，愿承担全部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: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>市教育局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
注：本表用 A4 纸打印，一式二份。